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玉秀女士

6、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9 名，代表股份 357,75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4,000,000 股的 61.2591%。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1 名，代表股份 357,567,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代表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6,069,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735,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735,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7,735,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735,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57,752,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69,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52,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2,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682,952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6,253,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8%；反对 1,482,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王莹、王腾

3. 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